

转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推行动产抵押贷款方式 请示的通知

揭府办 [1998] 24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、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市人民政府同意市工商行政管理局《关于进一步推行动产抵押贷款方式的请示》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八日

关于进一步推行动产抵押贷款方式的请示

市人民政府：

为了进一步深化金融体制改革，管好用活信贷资金，发展金融业务，促进经济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》、《人民银行法》、《商业银行法》和《企业动产抵押物登记管理办法》的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开展动产抵押贷款有关问题请示如下：

一、凡是企业动产物低押登记均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办

●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●

理。

二、各县（市、区）金融机构要积极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做好《担保法》的宣传工作，并在信贷工作中切实贯彻执行。有关金融机构在当年新增信贷资产存量中，其抵押贷款的比重应逐步增加，以确保银行信贷资金的安全，最大限度地减少信贷风险。

三、全市企业（包括外商投资企业）、事业单位法人，其他经济组织以及自然人与金融企业之间进行抵押贷款活动，除属《担保法》第三十七条所列不得登记品种外，其他动产的抵押行为，必须在合同签订后，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抵押登记。抵押的财产未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，其所签订的合同无效，金融机构一律不得发放贷款。

四、抵押贷款当事人必须接《担保法》规定的要求，以书面形式签订抵押借款合同。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变更或争议的，双方应及时协商或向合同管理部门反映。

五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下列财产议定的抵押权进行登记：(1)机器、设备；(2)原辅材料、产品或商品；(3)专利权、商标权、著作权等可以依法转让的权利；(4)法律允许流通的其他财产。

六、抵押物现值根据不同种类、物品、权利及其变现由抵押贷款当事人估价，也可以委托评估机构估价。国有资产的抵押，依照国家有关规定，必须由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批准，并办理评估立项及评估结果确认手续，否则，抵押无效。

七、办理财产抵押登记时，应交验下列文件资料：

- (一) 抵押物登记申请书（由登记机关提供）；
- (二) 抵押借款合同；
- (三) 抵押（权）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(四) 抵押双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委托代理证书和身份

证复印件；

(五) 抵押财产的所有权凭证或使用权凭证；

(六) 抵押物存放现状资料；

(七) 须经有关部门核准或他人同意方得设定抵押的证明（原件或复印件）；

八、为了避免重复登记，市直企业和榕城区、东山区、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所属企业的动产抵押物登记工作，统一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办理。各县（市）及普宁、大南山两个华侨管理区的企业动产抵押物登记工作，由当地工商局（分局）负责办理。

九、工商部门在办理财产抵押物登记时，除对抵押人以同一抵押物作同质等价重复抵押不予登记之外，应在收齐规定文件资料之日起3天内办理登记，并发给申请人登记证明书。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，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登记，并附具理由。

十、变更或解除抵押贷款合同，应符合《担保法》有关规定，并交验变更（解除）登记申请书（由登记机关提供）及有关材料，及时到登记机关办理变更（解除）登记。

抵押贷款合同终止时，抵押人应持还款凭证及时到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。

十一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抵押物登记时，按有关规定的标准收费。

十二、各级金融机构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提供优质服务，在规范稳妥的基础上，尽量简化手续，方便企业，对确有困难和国家政策重点扶持的企业，应给予相应的优惠。

以上请示，如无不妥，请转发执行。

揭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

一九九八年三月八日